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18號

原告 張家芸
訴訟代理人 曾淑惠
 張國龍
被告 莊雅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2,989元，及其中美金12,000元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，其中新臺幣4,6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美金12,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美金（下同）12,000元，並簽立借貸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應於113年4月10日還款14,160元，惟被告屆期未為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4,1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貸
02 協議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
04 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(二)惟按「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
06 效」，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經
07 查，兩造約定原告於112年10月5日借款12,000元後，被告應
08 於113年4月10日償還14,160元，其中超出借款金額12,000元
09 之2,160元部分即為本件借款之利息，為原告所自陳（見本
10 院卷第50頁），則以被告於113年4月10日必須給付借款利息
11 2,160元計算，本件借款之週年利率約為35%（ $2,160\text{元} \div 12,000\text{元} \div 188\text{天} \times 365\text{天} \doteq 35\%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已超過
12 民法第205條所規定之最高利率16%，超過之部分無效。從
13 而，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則
14 被告至113年4月10日止所積欠之利息則為989元（計算式： $12,000\text{元} \times 16\% \times 188 / 365 \doteq 989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
15 計被告積欠之本金12,000元，共計12,989元，是原告得請求
16 被告償還之金額為12,989元。

17 (三)末按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
18 責任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9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
20 約定利率」；「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
21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22 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03條
23 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
24 款，係定有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遲延利
25 息，是被告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請求
26 被告給付本金部分12,000元自消費借貸期滿翌日即113年4月
27 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8 應予准許，其餘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30
31

01 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
02 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
05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
06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8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0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
09 第3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許 容 慈

13 （得上訴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9 書記官 周怡伶